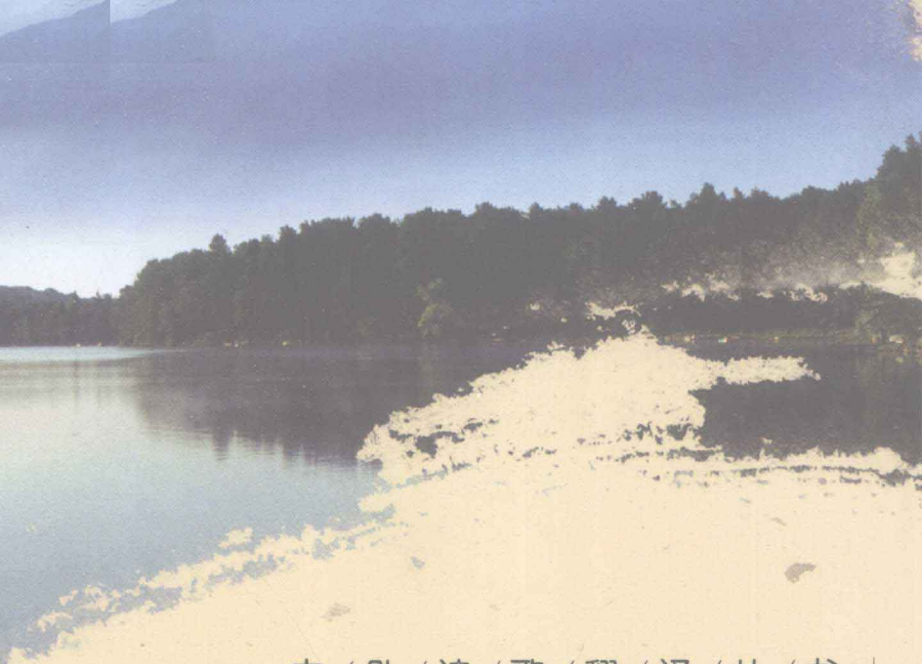




中 / 外 / 诗 / 歌 / 翻 / 译 / 丛 / 书

英语诗歌选译

The Translations of English Poem

王宏印◎选译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中外诗歌翻译丛书

英
诗
歌
选
译

王宏印 选译

英国与爱尔兰诗选

美国与加拿大诗选

北
国
防
工
業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英语诗歌源远流长,名家辈出,名篇重译不断。本书所收英美等四国古今著名诗人二十余家,浪漫派和现代派诗歌名篇一百五十余首,皆为王宏印教授多年来精心选译之作,兼有专家研究心得与经典重译之长。序言重申英语诗歌的传大传统,系统而扼要,正文采用英汉对照形式,便于广大读者对照阅读,而翻译说明,则为进一步的诗歌研究者领略英诗汉译之妙,欣赏译家优美之文笔和巧妙传译之匠心,提供方便。

本书也是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师生难得的课外优秀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诗歌选译:英汉对照/王宏印选译.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1.5

(中外诗歌翻译丛书)

ISBN 978-7-118-07403-1

I. ①英... II. ①王...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②英语诗歌—作品集—世界 IV. ①H319.4: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5563 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60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68428422

发行邮购:(010)68414474

发行传真:(010)68411535

发行业务:(010)68472764

“中外诗歌翻译丛书”

总 序



诗歌是人类文学王冠上的珍珠。古今中外的诗歌构成人类文明最辉煌的篇章,闪烁在人类文明的宝库中。古往今来,无数人为诗歌奇妙的意境和动人的言辞所陶醉,所倾倒。在 21 世纪,在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今天,越是为繁忙的事务所困扰,为琳琅满目的商品所迷乱,就越是需要阅读诗歌,鉴赏古今诗人的才华,分享中外名诗的精神营养,净化人们疲惫的心灵,提升人们世俗的精神。鉴于此,我们设计了这样一套“中外诗歌翻译丛书”,以飨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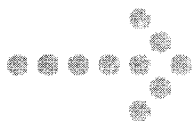
所谓“中外诗歌翻译丛书”,简而言之,就是包括了古今中外优秀诗篇的翻译丛书。范围广是为了丰富内容,包容精品,扩大影响。换言之,它既能满足当下一般读者阅读中外著名诗篇的需要,也能满足一些文学欣赏水平较高的读者的需要。对大多数读者来说,由于语言的障碍,阅读译作是一条必由之路,没有翻译就没有外国诗歌的阅读;而对于另一部分读者来说,则有通过翻译对照原文,进一步欣赏诗歌深层含义的需要,甚至在比较文学的意义上,着重鉴赏翻译手段的高下,领略诗意游走于不同语言之间的奥妙。对于普通读者,翻译甚至是唯一的来源。假若没有翻译,歌德、希勒、拜伦、雪莱、普希金、丘特切夫等就不可能进入我们的阅读视野;而对于有外文能力的人,在阅读中文翻译之余,总想看一看原文是怎么回事,而在阅读原文的时候,也想尝试着把那些名句翻译



出来,获得一种重新创造的乐趣和满足。在这两种情况下,双语对照的诗歌文本会给我们带来某种程度的满足,我们还可以通过比照,发现并进入更奥秘的诗学领域呢。

对于中国诗歌来说,虽然我们有母语阅读的能力,但仍然需要一种异域语言的观照,通过外文的翻译挖掘另外一种诗意表现的魅力,来吸引我们独特的审美情趣。特别是在 21 世纪,没有外文基础的文学阅读经验,或者缺乏文学上的世界眼光,就难以了解我们的古典诗词在今天的传播历程和人文价值,甚至不能真正理解我们汉语诗歌的伟大传统。一方面,似乎中国古代的诗词,包括《诗经》、《楚辞》、唐诗、宋词及元曲,在我们已经是耳熟能详,需要一种“陌生化”机制来激发今日读者的想象,和别具一格的新颖理解。另一方面,这些古典的东西距离我们已很遥远,需要今日世界的欣赏眼光进行重新体验。从这两个方面来说,翻译都是一种有效的途径。通过古诗外译或今译,使我们能换一种角度进入古人的诗意表现和诗化的生活经验。这也是难能可贵的。

中国的现代诗歌,基本上受欧美文学影响,而后用白话创作的新诗体。这种新诗体,在格律和形式上既不同于古代的诗歌,在意象和思想及情感方式上也有别于传统诗歌。它们的对外翻译,是中国现代文学走向世界的必由之路,而翻译的奥妙也是无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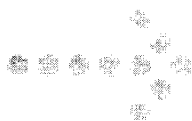
有的诗人，他们一方面用外语阅读外国诗，一方面用汉语阅读中国诗，在创作上则一般都用汉语创作，兼收并蓄两种诗歌传统的长处。而另有一部分人则把自己的诗歌翻译成外文，这种情况称为“自译”。例如，九叶诗人穆旦，一般认为他是把自己的一些诗歌翻译成英文，但生前发表的很少。这样，当我们今天来阅读这些汉英对照的现代诗的时候，我们就萌生了一种兴趣和好奇，想了解一下究竟外文和外国诗歌的魅力对他们的汉语诗歌创作产生的影响大，还是汉语诗歌创作对他们英语诗歌语言的理解和表达有反向的影响？换言之，究竟是他们先用外文写出诗歌，再翻译成汉语的形式，还是先有汉语诗歌，然后，才有了相对应的英文诗歌的翻译。甚至还有双语写作这种更为复杂的情况，值得进一步探讨。可见，不仅仅是诗歌的“自译”给我们带来新的研究课题，而且对于理解诗人的创作过程和创造机制，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线索，通向更加奥秘的诗性智慧的深处。

显而易见，无论是外国诗歌的翻译还是中国诗歌的翻译，前人都有过不少尝试。例如，早期传教士和海外汉学家曾经翻译过不少中国的古代诗歌，使得我们的屈原和李白对于西方世界来说不再陌生，而近年来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翻译界翻译的中国古代诗歌也颇成规模，构成中国文学进入世界文学的一条途径。另一方面，



外国诗歌的翻译,主要是英美诗歌的翻译,前人也做的不少。例如,王佐良的英诗翻译,冯至的德语诗歌翻译,查良铮则同时翻译英国和俄罗斯的诗歌。不少诗歌可能一开始只在外国文学课堂和课本上进行翻译,以满足教学的需要,而作家和翻译家的诗歌翻译也有一个从零散到系统最后汇集成册的过程。从个人到流派再到分国别的诗集出现,更是标志着一种系统化的吸纳和消化,例如,十卷本的《世界诗库》那样成规模的系统工程。

相对于其他文学体裁的翻译,诗歌翻译是更新比较快的一个领域。前人的译本虽然曾经起过不小的作用,有不少值得借鉴的东西,但毋庸置疑,时隔多年,有些语言已经比较陈旧,有些体制和形式也不再符合今人的审美情趣,而有些诗歌的选择也不能完全满足今天读者的阅读兴趣和审美要求,需要重新考虑,刷新翻译。鉴于以上的原因,我们设计这样一套丛书,旨在收录当代新出现的诗歌翻译本子,设法推出老翻译家的新译,特别鼓励翻译界的新手脱颖而出。一般说来,这些新译在语言上比较清新,翻译的观念比较开明,翻译的手法比较丰富。而在诗歌的选择上,我们坚持诗歌经典化的有序更新和兼顾个人自由选择两个方面,不强求一律。我们相信诗歌的翻译,既要有才情,还要有灵感,是一项个人化的事业——与写诗很相似。因此我们相信,这样的旧诗新译或新诗新



译,将会给我们的诗歌翻译输入新鲜血液,增强新陈代谢的机制,促进中国诗歌的翻译和创作同时取得进步。

在选材上,我们一般鼓励和强调中外名诗精选,即著名诗人的代表作品,但不限于以前的选本。例如,不局限于《唐诗三百首》和《诺顿》诗选,而是鼓励独立选材,别具慧眼,推出好作品,好译品。在编排上一般采用双语对照的形式,尽量增加注释,或附以翻译说明,提示其要点,突出的译作甚至有回译,以方便读者理解诗歌和鉴赏译文,也为进一步的翻译研究和诗歌研究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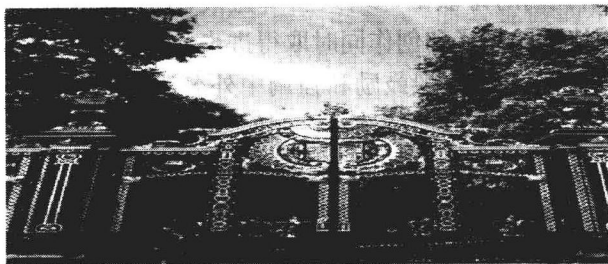
在新的一年即将来到的时候,我们推出这样一套“中外诗歌翻译丛书”,作为送给广大诗歌爱好者和研究者的一份礼物,希望这套丛书能够从小到大,茁壮成长,受到大家的欢迎和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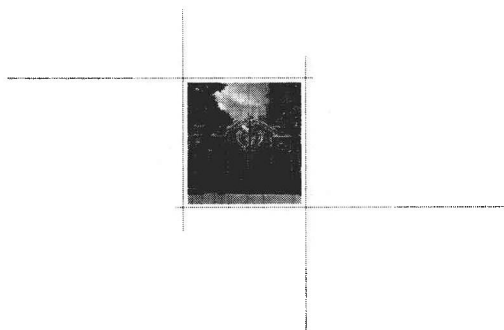
王宏印

于南开大学

2011年元旦前夕

序言：英语诗歌的伟大传统





首先要说明的是,虽然用了《英语诗歌选译》这样的书名,这只是一个以英美诗歌为主的选本,而不是一个可以概括英语诗歌史或发展历程的系统的诗歌史料。其实,译者在整理自己的译稿并按照时间顺序排列诗人和作品的时候,并非完全没有历史的意识。不过,基于众多个人因素与艺术因素的考虑,特别是翻译的篇幅和视野所及有限,无法选定一个最佳的英语诗歌的汉译选本。但我仍然认为,在进入一些比较零散的诗歌阅读以前,还是有必要回忆一下英语诗歌的大体历程,以便了解英语诗歌的基本传统,也有助于一些翻译问题的理解。由此便构成这本英语诗歌选译的序言的要旨。

虽然我们本应把英语诗歌作为一个整体来谈论,但实际上由于诸多方面的限制,我们的视野焦点却难免集中在英国和美国的诗歌主流上,而把爱尔兰和加拿大作为辅线,顺便涉及一下。

让我们先从英国诗歌传统说起吧。

公元六世纪是英国文学的开端。盎格鲁—撒克逊征服者从欧洲西北部给英伦三岛带来了原始歌谣、神话传说和史诗,这些早期的文学形式只有少量得以保存至今。(《世界诗库》第二卷(英国、爱尔兰卷),彭少健,飞白主编,导言第4页,花城出版社,1994年版)



最有代表性的英雄史诗是《贝奥武甫》，其后有以琴涅武甫为代表的宗教诗人，同时，谜语诗和哀歌等民间诗歌也大量出现。11世纪诺曼人的入侵带来了法语和浪漫斯诗体，法王查理传说与特洛伊战争进入英语诗歌。到了13世纪，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故事实现了英国本土历史进入文学创作。14世纪诞生了“英国诗歌之父”乔叟，他的长诗《坎特伯雷故事集》以对现实生活的关注和本土英语的表现力，结束了诺曼法语和拉丁语创作的时代。其英雄双行体的形成，正式宣告了近代英语诗歌登上了文学舞台。

从英诗而论，四大文化在此遇合：最初的日耳曼文化，中世纪的拉丁文化，近代的不列颠和跨大西洋文化，再加上原在英格兰岛上后来被逼得上山过海，只在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还有遗留的凯尔特文化在19世纪以后复兴。所以有四种文化给了英语诗歌以滋养，在它们互相冲突、融合之中，起伏消长之间，英诗取得了新的活力。而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所受的基督教影响又是贯穿整个英语诗歌三个时期四种文化的一个精神因素，到了现代才有所减弱。（《英国诗史》，王佐良著，引言，第1页～第2页，译林出版社，1997年版）

所谓英诗的三个阶段，若按英语本身的发展进行分期，就是古英语时期（5世纪—12世纪）、中古英语时期（12世纪—15世纪）、近代英语时期（15世纪至今）。16世纪中期，英国的文艺复兴进入高潮，不仅通过翻译接受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传统，而且受到法国和意大利文学的影响，并从后者引进新诗体，包括十四行诗。而在本土培植推广的新诗体，则有素体诗，即抑扬五步无韵诗。文坛巨匠莎士比亚不仅以其154首十四行诗震惊诗坛，而且以其37部素体诗写成的戏剧登上了辉煌的世界舞台。到了17世纪，以多恩为代表的玄学派，以弥尔顿为代表的革命派和以德莱顿为代表的古

典派,实际上预示了诗歌发展史上前后相继的三个阶段。受到德莱顿批评的多恩的玄学派诗歌,因其追求哲理和巧智,兼有讽刺和戏谑,开了后来现代派诗歌的先河。弥尔顿的三大长诗《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具有悲剧和史诗的特色,而他的十四行诗,则为后来的华兹华斯和雪莱的浪漫主义诗歌铺平了道路。如果说17世纪的古典主义代表是德莱顿,那么18世纪的古典主义代表就是蒲伯。他们的古典主义带有保守的倾向,终于为具有感伤色彩的田园诗人如汤姆逊和格雷所替代,而后者实际上成为浪漫主义诗歌的先声。当然,18世纪也是注重民歌收集的,苏格兰民间诗人彭斯因而具有突出的地位。他一身兼有民歌收集整理者和发展创造者之二任。

浪漫主义是英国诗歌史上一场空前的运动。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30年代初不到40年内,出现了一大群诗人,其中至少有六位——布莱克、华兹华斯、柯尔律治、拜伦、雪莱、济慈——是英国诗歌史上的一流诗人。(《世界诗库》第二卷(英国、爱尔兰卷),彭少健,飞白主编,导言第14页,花城出版社,1994年版)

我们常常称拜伦、雪莱和济慈为积极浪漫主义,而华兹华斯和柯尔律治,还有骚塞,则被称为消极浪漫主义。这样的划分主要是受了苏联革命作家高尔基观点的影响。不可否认,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响,在近现代的中国是最强烈的而且最持久的,甚至至今不衰。如果说丁尼森和勃朗特是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代表,那么,以罗塞蒂和其妹克里斯蒂娜为代表的先拉斐尔派,则是唯美主义的体现。不过,这二者之间也有前后相继和前者影响后者的因素,那就是艺术至上所造成的曲高和寡与逐渐脱离现实生活的倾向——直到另一位大诗人哈代出现才终止。

哈代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最后一位大诗人,也是 20 世纪的第一位大诗人,而从气质上说,他更多是属于 20 世纪的。哈代抛弃了维多利亚诗歌中盛行的感官之美、视听之美。他的诗一方面表现了浓厚的民间风味,另一方面又表现出深远的意境和哲理,返璞归真,寓深思于淳朴温柔之中。哈代对 20 世纪英国诗的影响程度是难以估量的。在当代英国诗歌中,人们仍能不时看到哈代朴实而深邃的影子。(《世界诗库》第二卷(英国、爱尔兰卷),彭少健,飞白主编,导言第 22 页,花城出版社,1994 年版)



20 世纪最大的诗歌事件是意象派运动,而这一运动首先发生在英国。他们以中国诗歌的意象特征为传统,推崇其中的含蓄、淳朴和自然,强调诗歌的直觉和瞬间效果,同时采用了柏格森直觉主义的理论基础,以资对抗后期浪漫主义的直白与灌输,反对传统的五步抑扬格,主张诗歌按照语言本身的音乐性来表现思想感情。虽然英国的意象派未能成气候,但在美国,在艾略特和庞德等大诗人的提倡和推动下,意象派却成为一个巨大的诗歌潮流,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世界性影响。

十分有趣的是,艾略特晚年定居英国,成为英国公民。而在他的影响下,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英国出现了奥登诗派,又称“牛津诗派”。更加有趣的是,在社会观点上,奥登诗派受到马克思主义影响,采用激进姿态,反对艾略特的宗教思想和保守倾向。而在诗歌的形式上,仍然继承了艾略特等意象派的传统,进一步融汇玄学诗派的特点,形成了新的诗歌创作与批评的高潮。对于 20 世纪 40 年代西南联大时期的新一代中国诗人而言,可以说,奥登(还有燕朴荪及其诗学理论)对中国新诗形成时期的影响,甚至要大于艾略特和庞德。

在意象派诗人以运动的形式轰轰烈烈地大搞诗歌革新的同时,爱尔兰大诗人叶芝也完成了他个人诗风的深刻转变。叶芝的早期诗歌承袭先拉斐尔派风格,充满世纪末的悲哀,有逃避现实的唯美主义倾向,中年以后转入象征主义,创造了自己独特的象征体系,成为英国(也许“英语”是一个更准确而包容的说法——作者)诗坛第一位现代主义大师。(《世界诗库》第二卷(英国、爱尔兰卷),彭少健,飞白主编,导言第23页,花城出版社,1994年版)



众所周知,与源远流长的英国文学相比,美国文学的历史要短得多,其重大成就可以说多在晚近,尤其是现代派诗歌。总而言之,直至20世纪30年代,美国文学才有了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此后短短几十年时间,先后出现了奥尼尔、艾略特、福克纳、海明威等一批得主,形成了群星荟萃的盛况。显然,作为文学创作活动,一国有一国之传统。美国现代派诗歌的产生,也有其近因和远源,而在诗歌继承与发展机制上,美国诗歌自有其特别之处和值得我们注意之处。

远在欧洲移民进入北美这块新大陆之前,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就拥有了自己独特的原始状态的文化和民间传说,包括口头吟唱的诗歌,尤其是圣歌、战歌、颂歌、情歌和挽歌。但是由于缺乏文字记录,更由于遭到欧洲入侵者的摧残,那些古老的诗歌流传至今者甚少。后来,朗费罗的《海华沙之歌》等描写印第安生活的叙事诗,是白人对北美土著文化的一种再创造,并不能算做构成某一民族文学渊源的本族土著文学。

美国的文学并非从土著居民那里继承下来,而是随着欧洲移民和贩卖黑人的活动,在殖民活动的基础上逐渐开辟出来的另一片天地。北美大陆的第一个诗集《海湾圣诗》,是以民歌形式写成

的旨在解释加尔文教教义的圣诗。同一时期还有几位女诗人也是以宗教生活和宗教体验为题材，并且较多地继承了英国本土诗歌创作的传统。可见美国诗歌产生的主要文化渊源，是与本族文化同质的英国及欧洲的文学传统，而受北美当地民间文学异质文化的影响甚少。

从独立革命到南北战争时期的美国诗歌，是美国民族诗歌走向独立和繁荣的辉煌时期。其中的《扬基小调》等革命诗歌广为流传，而《弗瑞诺诗集》的出版，则标志着“美国独立革命的诗人”诞生。但与政治上的独立宣言和思想上的独立宣言的直接宣布不同，文学上的独立宣言从早期的浪漫主义和超验主义发展到后期浪漫主义，才完成了文学理论与创作实践的初步结合。比如，超验主义的奠基人爱默生是以散文出名的，但也写诗。另一位著名诗人是约翰·迪金森，他的《自由之歌》开头一节是这样的：

来，勇敢的美利坚人，手拉着手，
大胆去响应吧，美好的自由在招手；
残暴的行为压不住正义的呼声，
也玷辱不了美利坚的好名声。

（《美国读本》（上），林本椿等译，
第34页，三联书店1995年版）



19世纪英伦三岛和欧洲大陆的浪漫主义运动，促进和影响了美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形成，出现了描写本土自然景色并被誉为“美国的华兹华斯”的布赖恩特。这一条线索，经过抗议蓄奴制的诗人惠蒂尔的推动，终于产生了集大成的浪漫派大诗人惠特曼。他的《草叶集》以自由的节拍和奔放的激情，奏出了民主与个性拓展的最强音。然而，美国现代诗歌的发端，除了惠特曼的原因之外，还有稍晚一点的女诗人埃米莉·迪金森。好像和人类命运的某种象征有关，美国现代派诗歌像幽灵一般认为徘徊于20世纪两次

世界大战之间，或沉吟，或呼喊。然而，其发端却蛰伏在 19 世纪末一个不大为人知晓的闺阁中，一个终生未嫁的孤独诗人，企图用一株三叶草、一只蜂再加上白日梦来造就一片草原，结果造就出一种语言清新篇幅短小而影响深远的诗体，奏响了美国现代派诗歌的序曲。

如果说惠特曼象征着当时开发美国西部的垦拓精神，是外向型的话，那么迪金森则是内向型的，象征着一种悠闲的新英格兰精神。共同的一点是，他们两人都与朗费罗、霍姆斯、洛威尔等人代表的“优雅传统”不同，两位诗人的诗风都比较自由，内容比较新颖，被看作是美国现代诗歌的先驱。到了 20 世纪，迪金森的诗越来越受到后人的推崇。（《世界诗库》第七卷（北美、大洋洲卷），彭少健，飞白主编，导言第 7 页，花城出版社，1994 年版）



如果说独立战争到南北战争之间是美国文学的第一繁荣时期，那么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则是美国文学的第二繁荣时期。1912 年在芝加哥创办的《诗刊》，直接标志着美国现代诗歌创作的开端。以庞德为首的意象派诗人通过日本作家和翻译家的转述学习中国唐诗的作法，大大地激发了诗人的创造性，使得美国诗歌进入了东西文化交融的新时期。庞德《诗章》中尚有摘录孔子言论的痕迹和以汉字为媒介的诗歌内容，可以视为对自己为意象派定立的写诗规范的一种拓展或破格吧。而那首《地铁车站》便是他的意象派诗歌的代表作：

人群中幽然浮现的一张张脸
黝黑的湿树枝上一片片花瓣



与此同时,表现现代都市生活的芝加哥诗派(如桑德堡)和表现乡村生活的乡土诗派(如弗罗斯特等),虽然是直接描写现实生活的,但也不乏哲理与诗趣。其中弗罗斯特的诗歌,以其清新、深沉和含蓄的品质对于中国现代诗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表现现代贵族生活情趣和知识分子精神追求的新批评派如艾略特,则一步步深入到欧洲宗教文化和英国生活方式中去吸取营养,表现了一代人对西方文明的反思和人类命运的关怀。艾略特的杰作《荒原》,完成了从意象主义到象征主义的诗歌探索历程,并且完成了诗歌理论和创作实践的一次高质量的结合,摘取了现代派诗歌的诺贝尔文学奖的花环。在英美诗人璀璨的星座中,艾略特作为现代诗人的代表闪烁在世界文学的王冠上,显得格外璀璨夺目。英美现代派诗歌在世界文坛上之地位显赫,由此可见一斑。

艾略特以后的美国诗歌,笼而统之,可以视为对于新批评派“非个人化”创作原则的反叛。垮掉派、黑山派、纽约派、具体派、自白派各具风采,各有千秋,然而,终究难以独领风骚。因为这是一个多元化的开放时代,除了诗歌本身的发展规律之外,社会生活的激烈动荡和社会思潮的风起云涌,对于文学创作和评论不能不说是重要的推动因素。社会生活的激烈动荡如越南战争、学生运动、女权运动的推动,社会思潮如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主要的发展动因,无非是美国本土社会问题的原发性需要和发源于欧洲大陆的各种思潮的风吹草动。

总之,美国现代派诗歌走过了自己辉煌的历程,走向了一个耐人寻味的结局。从较早的华兹华斯式的本土诗人到独步北美大草原的惠特曼,从闺阁昭传的弱女子到芝加哥的鲁莽汉,从哈莱姆文艺复兴之光再到乡间诗人的幽林冰湖,意象与哲理终于严丝无缝地结合在艾略特的《荒原》中。此后则有惠特曼式的漫步者如克莱恩,有逃亡者如克娄、退特之流,而在黑山派提倡呼吸作为自然节奏的同时,则可以听到垮掉派青年《嚎叫》在街头。说实在的,让美国现代派诗歌以金斯堡的《嚎叫》结束,的确意味深长,但这并不是